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集(哺)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港總秘字第1050182647號函訂定

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設置哺(集)乳室，並訂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集(哺)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需集(哺)母乳、懷孕之本公司同仁及拜訪本公司之婦女。

三、集(哺)乳室設備：以隱密、舒適、衛生、通風為考量，另備有洗手台、沙發椅、有蓋垃圾桶、房間標示、冰箱、冷氣、茶几、飲水機等。

四、集(哺)乳室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使用者抵達集(哺)乳室後，請於登記簿簽名並登記使用時間。進入後請換拖鞋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

(二)使用後，請關燈並帶回個人隨身物品。

(三)集乳後貼上姓名標籤及日期，暫存放冰箱內，若超過1個月時間或冰箱內其他雜物，本公司秘書處有權逕行清除。

(四)使用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並保持集(哺)乳室內公物之完整。

五、集(哺)乳室之管理、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二)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，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。
- (四)光線充足。
- (五)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。

前項集(哺)乳室之管理、維護，由本公司秘書處負責管理。

六、使用者若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本公司秘書處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核准後實施。